PDF.js viewer Page 1 of 4

上海电机学院文件

沪电机院学[2020]178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机学院 上海市奖学金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做好上海电机学院上海市奖学金评选工作,经 2020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电机学院上 海市奖学金评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 贯彻执行。

附件: 上海电机学院上海市奖学金评选办法

上海电机学院 2020年7月15日

上海电机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7月26日印发

PDF.js viewer Page 2 of 4

附件

上海电机学院上海市奖学金评选办法

上海市奖学金是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奖励特别优秀学生的奖学金。为激励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0〕2号)及《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和本专科生上海市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的通知》(沪学助〔2020〕24号)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 1. 上海市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 2. 本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在校生,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上海市奖学金: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秀;
 -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

- 2 -

PDF.js viewer Page 3 of 4

方面特别突出。

二、申请与评审程序

- 1. 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2. 上海市奖学金评审的相关程序: 我校按照上海市奖学金评审工作的相关要求, 严格按照以下程序完成申请评审工作:
- (1) 每学年开学后学生根据申请条件及有关规定,本人向学校提出申请,并向二级学院递交申请表,并附有关证明材料;
- (2) 各二级学院根据学校分配名额进行初审,确定名单并上报校大学生资助中心。上报前名单需公示5个工作日,并填写本学院《上海市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填写完毕后将此表连同学院初审合格学生的《上海市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交校大学生资助中心;
 - (3) 校大学生资助中心对初审合格人员进行复审;
- (4) 校大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评审,提出获奖学生建议名单;
- (5) 校长办公会备案,审议通过后将名单在学校校园网和布告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 (6) 根据上级要求将评审结果进行上报。以上各项程序时间节点 根据上级通知要求执行。
- 3. 在同一学年内,获得上海市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再申请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 3 —

PDF.js viewer Page 4 of 4

三、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1. 上海市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上级通过我校获奖学生名单并将 资金拨给学校后,由学校一次性将奖学金发放给获奖学生。

2. 对在上海市奖学金评审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学生,一经查实,除追回所得外,并将依据校纪校规给予严肃处理。各二级学院、各班对申请上海市奖学金的学生仔细审核,严格把握标准,宁缺毋滥。抽查到不符合要求的,取消该名额。弄虚作假或把关不严的二级学院和班级,学校将视情况通报批评并对责任人进行追责。

3. 学校加强管理,认真做好上海市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严格 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 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4 —